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1,358.39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8,793,670.57元。

鉴于零售行业面临转型挑战，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发展扩张速度较快；开设新门店以及对已有门店进行升级改造，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规模效益，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未分配利润先行用于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未进行现金分红产生的留存资金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以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传统百货、零售行业增长放缓的不利条件下，2020年又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全年净亏损。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研究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确定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董监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人员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行情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已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日常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5、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能力，从过往工作经历判断，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任顺英先生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任顺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6、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柱兵先生、余斌先生、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夏柱兵先生、余斌先生、

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方福前先生、陈国欣先生、吴飞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方福前先生、陈国欣先生、吴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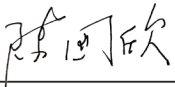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9、关于公司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关于公司与新能源二期基金签署《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欣



吴 飞




方福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国欣

  
\_\_\_\_\_  
吴 飞

\_\_\_\_\_  
方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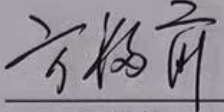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国欣

\_\_\_\_\_  
吴 飞

  
\_\_\_\_\_  
方福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